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 延長付款日期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然而，由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且賣方已於同日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部分現金對價人民幣85,000,000元（等值約100,3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誤以為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該協議之訂約雙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為糾正有關情況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籌集資金以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餘下現金對價人民幣27,000,000元（等值約31,860,000港元）（「尚未償付現金對價」），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取消第一份補充協議；及(ii)修訂對價之付款條款，致使(a)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尚未償付現金對價；(b)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1,800,000股對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等值約18,880,000港元）；及(c)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等值約37,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而言，經計及本集團兩項交易之對價（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後，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償付尚未償付現金對價。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繼續積極探索新融資渠道，以確保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業務發展，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時間限制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償付尚未償付現金對價。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在配售期內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付建議收購事項。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探討自其主要銀行（「主要銀行」）之一取得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之可能性，以改善其營運資金水平，並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根據與主要銀行之現階段磋商，董事認為取得銀行融資之可能性屬正面。

經計及根據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事項進展良好；及自主要銀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付尚未償付現金對價。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